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Level 3, Far East Group Building, 51 Ubi Ave 3, Singapore 40885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重選範欽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7(B)條委任)。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章英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7(B)條委任)。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劉進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7(B)條委任)。

【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重選曹思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7(B)條委任)。

【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重選姜茂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7(B)條委任)。

【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合共20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50,000新加坡元／-)。

【第7項普通決議案】

8. 批准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謝力書先生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約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9,000港元／-)。

【第8項普通決議案】

9. 批准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黃紹莉女士發放的建議董事袍金約7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5,000港元／-)。

【第9項普通決議案】

10. 續聘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11.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普通股的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分別簡稱「新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

- (a) 受限於下文(c)段及分別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隨時就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股份」）（不論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交換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文據」），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或類似文據；
- (b) 上文(a)段中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文據；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文據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定義見下文)的5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按下文(d)段計算),其中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文據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按下文(d)段計算),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最高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d) 於本決議案內: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之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已發行股份總數」指(按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用於釐定根據上文(c)段可能發行股份總數的計算方式)，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如有))，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因轉換或行使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II)任何其後股份的發行紅股、削減、合併或分拆。」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

12. 處理可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附註：

1. 除了存管處或結算所（兩詞的定義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包括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存管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持有兩(2)股或以上的股份及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包括有關委任因存管處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提名而產生的情況），與將由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
3. 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公司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4. 凡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任何一(1)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首位者方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代表委任文據或代表存管處提名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盡早(a)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人（「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b)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或(c)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WillasAGM2024@boardroomlimited.com（就全體股東而言）並將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正本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6.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之股東名冊分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 於包括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之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7.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A(2)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提交問題**：股東亦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提交與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或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事務有關的問題：
 - (a) 以郵遞方式交回(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並須由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前收到；或
 - (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前以電郵發送至WillasAGM2024@boardroomlimited.com。

本公司將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通過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SGXNET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llas-array.com.cn>)上發佈公告)回應於上文第(a)及(b)段所述截止時間內收到的重大及相關問題。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會上就重大及相關問題回應任何後續書面提問或作出澄清。
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通函(「本通函」)電子版均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SGXNET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llas-array.com.cn>)上查閱。
10.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解釋附註：

有關上文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函(尤其是其中的第7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即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